

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

(增訂第三版)

建筑工程部計劃統計司編

(內部發行)

0
中国工业出版社

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

(增订第三版)

建筑工程部计划统计司编

(内部发行)

中国工业出版社

建筑安装統計計算方法
(增訂第三版)
建筑工程部計劃統計司編

*

建筑工程部图书編輯部編輯(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佟麟阁路西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4\frac{1}{16}$ ·字数80,000
1959年11月建筑工程出版社北京第一版
1962年3月北京新一版·1963年2月北京新二版
1964年9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印数17,521—23,640·定价(科六)0.50元

*

統一书号: 15165·1677(建工-240)

說 明

為了保證統計指標口径一致，提高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和可比性，我們根據國家統計局1961年8月編印的“基本建設統計基本指標和計算方法說明（修訂本）”的規定，結合各地在實際執行中反映的問題和意見，對建築工程部計劃統計司於1959年編寫的“建築安裝統計計算方法（初稿）”，作了補充修訂。修訂本出版後，各地又提出了一些問題和意見，現將帶有普遍性的問題，經與國家統計局研究商定，編寫了“關於‘建築安裝統計計算方法（修訂本）’的補充解釋”，作為附錄四增補於後。原修訂本附錄一“關於工業企業劃分大中小型的暫行規定”，國家計劃委員會已作修改，並報中央同意，這次由新規定的“大中型項目和重大項目的劃分標準”來代替，仍作為附錄一。今後，各單位報送的統計資料，都必須嚴格按照本計算方法統計，不得自行修改。

這個計算方法，內容可能仍有不夠全面和不確切之處，為使其日臻完善，希望使用單位和個人從各方面提出改進意見。

目 录

(一) 建筑施工	7
一、工作量	7
二、实物工程量	12
三、建设项目与单位工程	19
四、大中型工业建设项目和非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的 标准	21
五、开工、竣工、交工日期	21
六、开工、施工、竣工面积	22
七、交工、竣工价值	25
八、竣工率	26
九、新结构	27
十、新材料	28
十一、工程质量评价	28
十二、工程质量事故	29
(二) 劳动工资	30
十三、职工人数	30
十四、工人工种分类及技术等级	40
十五、职工人数增减分类	44
十六、劳动生产率	45
十七、劳动时间利用	50
十八、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	54
十九、劳保福利费用	55
二十、工人培训人数	57
二十一、伤亡事故	58

(三) 机械化、预制装配化与技术革新	60
二十二、机械化程度	60
二十三、机械实有情况	74
二十四、机械利用情况	75
二十五、机械完好情况	78
二十六、技术装备情况	80
二十七、机械维修情况	82
二十八、汽车运输情况	84
二十九、预制装配程度(工厂化程度)	87
三十、革新建议件数及经济效益	89
(四) 物资供应	90
三十一、库存量	90
三十二、消耗量	90
三十三、材料实际节约量	91
三十四、材料消耗定额	91
(五) 财务成本	92
三十五、固定资产	92
三十六、流动资金	92
三十七、利润	93
三十八、成本	93
(六) 附属企业及多种经营	95
三十九、多种经营划分范围	95
四十、多种经营核算原则和方法	96
四十一、内部核算附属企业与多种经营单位的条件	97
四十二、附属辅助生产和多种经营单位个数	98
四十三、产量	98
四十四、产值	98

四十五、企业总产值.....	99
附录一 大中型项目和重大项目的划分标准	10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 组成的暂行规定	105
附录三 建筑安装企业机械设备目录.....	110
附录四 关于“建筑安装统计计算方法（修订本）” 的补充解释.....	116

(一) 建筑 施 工

一、工 作 量

工作量包括范围如下：

1. 建筑工作量：包括房屋建筑、电站、工业构筑物和交通运输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电力和电讯导线敷設工程；建筑物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設和油飾工程；设备与建筑物（如烟囱）的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鍋炉或各种特殊炉（如炼鉄炉、炼焦炉等）的内部和外护的砌筑工程，特殊炉内部或外部（如加热炉）的金属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开荒工作和国营造林工作费用；新矿井的开凿工程；天然气和石油的深井钻探工作；建筑場地的整理布置、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砍伐树木、挖掘树根、平土、填沟与工地排水等工程以及建筑場地完工后的清理和植树綠化工作；为施工进行的地质勘测工作；防空、防洪等特殊工程。

2. 设备安装工作量：指直接参与物质生产活动的设备的安装费用。包括：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医疗和实验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附属于设备的工作台、梯子等安装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設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絕緣、保溫、油漆工作；为測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进行的各种試車费用（不包括基本建設单位試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3. 建筑物修理工作量：包括建筑物大修和維修用的材料

价值、工资、机械费用、間接费等；不包括建筑物本身的价值。甲方供应的維修材料，按实际耗用数量乘正常情况下的材料价格求得，不考虑地区材料差价。

4. 現場非标准設備制作工作量：主要是指建筑安装工人在現場以鋼板、型鋼等为原料，以鉚焊为主的、用于工程上的非标准設備加工制作的價值与原材料价值，如各种罐、槽的加工等（其安装費用应計算在設備安装工作量中）。并包括在現場进行安装設備的加工、改造、修配、整理等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人工、机械費、間接費（不包括設備本身的價值）。

工作量的計算应注意：

1. 未完施工的期末与期初的差額，对进度影响不大，不要求經常計算，只需年終調整一次。

2. 施工期較长的分部分項工程，可按工序比重分段計算工作量，如現場澆灌的混凝土工程，可按支模、綁扎、澆灌和拆模工序；門窗工程可按制作、安装、油漆、玻璃安装工序；水磨石工程可按抹灰、磨面工序；現場非标准設備制作可按下料、組合、試压等工序分段計算完成量。

3. 有固定工程对象的現場預制构件，制作完毕，由制作单位計算构件本身价值。安装完毕，由安装单位計算其安装費用。在施工現場为外单位加工制作的預制构件，經质量檢驗合格后，統計在多种經營总产值中。

4. 外单位或內部核算加工厂制作的和由加工厂或甲方派人到現場預制的构件，在安装到建筑物上以后，根据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总包負責制作，由总包单位計算构件本身价值，安装单位只計安装費用。第二，安装单位兼負制作責任的，由安装单位計算安装費和构件本身价值。第三，加工厂負責安装的，由总包单位計算安装費和构件本身价值。第

四，总包单位不負制作責任，只是将自外单位购入的預制构件轉交給安装单位，或帮助安装单位进行运输，鑲拼等工作的，总包单位只計算本身所花费用，构件本身价值由安装单位計算。

5. 设备安装工作量中，不包括生产设备的本身价值，現場非标准設備制作价值和生产设备在施工現場制造、修配、整理的费用；但应包括非标准设备安装费用和与安装工作直接有关的零件价值，如螺絲、垫板等。建筑工作量中，应包括生活用、生活服务业使用的或屬於建筑物組成部分的机械設備本身价值和安装费用，如水暖电卫設備、冷气管道、冷风机、冷气机、通风管道及設備、生活用的煤气設備（不包括城市煤气厂的設備）、炊事烧水用、生活服务业用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取暖用鍋炉、工业与民用建筑中照明用的变压器、开关柜、工业与民用的電纜电綫（不包括生产性机械設備中的电綫）、工业与生活用的各种管道及閥門（不包括生产性机械設備組成部分的管道）、厂房內安装的电动开窗机、厂房及民用建筑中的电梯（包括电梯本身及电梯用的卷揚机）、吊車梁上的軌道、生活用水泵（不包括城市水厂的各种供水設備）等，但不能包括桥式起重机、动力用鍋炉、动力用变压器和开关柜、工业用水泵、煤矿矿井通风設備、专业性的电訊单位（如电信局）的电訊工程等机械設備的本身价值。

6. 机械設備的大修或維修，屬於工业性作业，不計算在工作量中。

7. 施工单位出租建筑机械所取得的租賃费和为其他单位进行运输工作而取得的收入，不計算在工作量中。在特殊情况下，单独向甲方收取的施工用大型吊車的安裝、移位、

拆除等費用，可計算在工作量中。

8. 施工單位向外單位借調的人員和向機械租賃站借入機械的隨機人員完成的工作量，按自行完成工作量計算。借給其他單位人員所完成的工作量，不算本企業完成的工作量。

9. 獨立核算或內部核算加工廠制作的或加工廠下料，運到現場，并由加工廠派人到現場進行組合成形的非標準設備本身價值，不算在工作量中。現場制作或加工廠下料，由現場建築安裝工人組合成形的非標準設備，可計算在工作量中。

10. 附屬企業、輔助單位和多種經營單位完成的工業總產值（包括加工廠制作的非標準設備本身價值）、購買建築材料所付的價款、工程預付款、施工現場還沒有使用的材料價值等，都不是施工活動，不包括在工作量中。

11. 總包單位與加工廠之間的關係，是加工訂貨關係，不是總分包關係，用于工程上的加工廠制作的構件，應作總包單位自行完成工作量處理。

12. 由學校、公社、公安部門等非建築安裝企業分包的工程，作為二包單位完成者處理。施工單位直接組織學生、民工、勞改犯等人員進行施工者，作為自行完成工作量處理。

13. 承擔企業本身的基本建設工程，計算在工作量中。由本企業基本建設部門單獨編制勞動計劃，自己組織人員施工的，按自營方式處理，不計算在工作量中。

14. 由甲方投資的暫設工程或按設計預算提成的大型臨時設施，按暫設工程實際進度計算工作量。由乙方間接費開支，攤入成本的小型臨時設施，不算工作量。

15. 工作量應包括甲方供料工程的材料價值。二包單位應包括總包單位撥交使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價值。總包單位不包括撥交二包單位的材料價值。

16. 未列入設計預算的地区材料差价，应經甲方同意簽證后或实际收到价款后，才能計算工作量。

17. 設計預算以外与施工直接有关的独立费用，如冬季施工费、夜間照明费、工程赶工费、工程排水费、工程測量费、工程試驗费等，应經甲方同意簽證后或实际收到价款后，才能計算工作量。但与工程沒有直接关系或已包括在材料設備费用中的和甲方賠償的停、緩建項目停工損失费用，不得計算工作量。

18. 采用合理化建議而節約的投資与改变的工程，只包括实做工程价值和乙方分成部分，不包括甲方分成部分。

19. 由于設計变更、圖紙錯誤等甲方責任所造成的返工工程价值，計算在工作量內。乙方責任造成的返工損失，不計算工作量。

20. 甩項竣工工程（指灯亮、水通，只有极少部分工程因客觀原因不能完工，并經甲方同意的。只完成結構，就安装机械設備，开始生产的，而門窗、裝飾、水暖电卫和地面工程都未做完的，不得算甩項竣工工程）按实际工作量計算，不包括未做部分。

21. 企业完成的承包工程，不問列入建筑安装計劃与否或投資来源如何，均算在工作量中。

22. 由于工程漏項、单价錯算或套用不符实际等情况而多报、少計的工作量，应与決算核对后，进行調整。

23. 由于設計預算調整而增减的前期工作量，只調整本年累計数，不列入本期数字，年报中可調整分月数字，~~不調整上年~~年度多报、漏报的工作量，不应在本年数字中調整。

24. 工作量有两个口径：一、检查工程总进度的承包工作总量。二、检查企业計劃的自行完成工作量。为使总包单位

負起工程的全部責任，加強總、二包之間的協作，應使用承包工作總量。但承包工作總量有重複，綜合單位應該兩個指標并用，分別檢查計劃。計算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技術裝備和計算綜合單位的材料消耗定額，以自行完成工作量為準。計算工廠化程度以及觀察某個建設項目或單位工程的勞動生產率、降低成本、材料消耗定額等，以總包工作量為準。

二、實物工程量

計算實物工程量時應注意：第一、總分包單位均按自行完成工程量計算。第二、施工圖預算的實物數量與實作工程數量出入較大時，或採用合理化建議而改變實物量種類時，均按實作數量計算。第三、實物工程量與工作量的口徑是不完全一致的。工作量按分部分項工序比重分段計算；實物量按完成規定的工序後計算。各種管道敷設、水暖電衛、通風設備安裝及生產設備安裝，均在安裝完畢後計算工程量，不包括回填土、試驗、試壓、試車、調整工序。安裝工作量不包括生產設備本身的價值，而工程實物量必須把設備作為一個整體計算。第四、由於觀察的角度不同，各種實物工程量之間，在一定範圍內允許重複計算，例如磚薄殼的砌築工序完成後，計算砌磚工程量，待其完成全部工序後，計算屋面工程量。實物工程量具體內容如下：

1. 土方工程（立方米）：包括豎向布置、礦山剝離和工程本身的平土、挖土、填土和回填土，如平整場地、基礎、地下室、工業管道、上下水道和道路等土方，不包括單獨的土方運輸量。土方工程量一般按合同預算規定計算。利用挖方進行回填或為填方而進行的挖土，只計算一次。利用挖方進行填土而需要夯實的和利用兄弟單位挖方進行填土的，可

以重复計算两次。篩土、攪拌土不計算工程量，运土計算在水平运输內。土方工程量不按松土后的虛方或土方机械的單位生产能力乘次数計算。

2. 石方工程（立方米）：指施工过程中或工程上的石方开挖数量，如路基、隧道、井筒巷道、地面、水利和矿山剥离等石方工程，不包括混凝土骨料或砌石用的石料开采和石方出渣运输工程量。

3. 打桩工程（根/立方米）：包括工程本身的木桩、钢筋混凝土桩、钢板桩和砂桩等；不包括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桩。

4. 砌筑工程（立方米）：包括砌砖、砌石、砌硅酸盐大块、砌耐火砖等砌筑工程。

其中砌砖工程，包括用青砖、紅砖、空心砖、灰砂砖和缸砖的全部砌筑工程，不包括耐火砖的砌筑与瓷砖面层、缸砖面层和馬賽克面层的貼面工程。按实际砌体計算，不能按运输的砖块和运输或攪拌的砂浆体积折合。

5. 混凝土工程（立方米）：包括工厂和附屬企业預制、現場預制和現場浇灌的鋼筋、竹筋、玻璃絲筋、无筋、毛石、矿渣和輕质等全部混凝土工程，不包括工厂和附屬企业制作的水泥管、石棉水泥管、电杆和水泥瓦等制品。是指完成混凝土全部工序，并已經安装到工程上，成为工程实体的全部混凝土体积。現場預制的混凝土构件制作完毕后，可以計算工作量，但不能統計实物工程量。由二包单位进行吊装的混凝土預制构件，不論由那个单位負責制作，都由总包单位統計混凝土工程实物量，二包单位只統計构件吊装数量；但是由二包单位承包的街坊內混凝土路面工程，其实物量应由二包单位統計。

6. 金屬結構工程（吨）：包括工厂、附屬企业和現場制

作井已安装于工程上的鋼柱、鋼屋架、鋼梁、鋼檩条、鉄塔、水塔等工程本身的金屬結構工程和各种金屬支架，不包括未安装的、非标准設備制作和建筑用大、小五金的生产量。由二包单位吊装的金属結構工程，其实物量由总包单位統計，二包单位只統計吊装工程量。

7. 鋼門窗安装工程（平方米）：包括工厂购入、附屬企业生产和現場制作，井已安装于工程实体上的各种鋼門、鋼窗、鉄門、鉄窗，不包括未安装的部分和水利工程的閘門。門框与門扇、窗框与窗扇不能重复計算。

8. 木作工程：

（1）木結構（立方米）：包括木梁、木柱、木屋架等已安装到工程实体上的木結構，不包括未成形的鋸材。用原木作柱、梁的，在使用到建筑物上后，亦可計算在內。

（2）木門窗（平方米）：包括已安装于工程上的各种木門、木窗和鋼框木扇的門窗。窗框、窗扇和門框、門扇不能重复計算。

（3）其他木作工程（平方米）：包括已安装于工程上的樓地板、板牆、平頂、木樓梯、木欄柵、木欄樓、木栏杆、封檐板、博风板（山牆封檐板）、窗台板、木牆裙和护壁板等大面积的木作工程。踢脚板、挂鏡綫、窗帘盒、木窗帘棍及欄棍用托木等数量較小，計算比較困难的木作工程和灰板条、鋸材、模板及机具的制作改革而进行的木作工程均不包括在內。

9. 抹灰工程（平方米）：指用柴泥石灰、黄砂石灰、麻絲石灰、煤屑石灰和水泥黄砂等灰漿对建筑物平頂、地坪、樓地面（混疑土地坪和樓地面只需抹平，不需要进行抹灰的，不包括在抹灰工程內，而計算在混疑土工程量內）和

內、外部牆面（包括水磨石、水刷石和拉毛抹灰）的抹灰工程。抹灰工程要完成刮槽、磨光、上灰等工序才能計算工程量（水刷石、水磨石和拉毛牆面在抹完灰后就可以計算），不包括平頂及牆面刷白。

10. 地面工程（平方米）：指建築物內混凝土地面、磚地面、水泥磚地面、水磨石地面、灰漿地面、灰土地面等的鋪設工程，不包括道路及瓷磚、缸磚、大理石、馬賽克的貼面工程。在做完全部工序后，再計算完成量。

11. 粉刷工程（平方米）：指用白灰漿對平頂、內、外牆面等的刷白。不論粉刷几遍均按完成全部刷白工序的牆面、平頂的實際面積計算。

12. 貼面工程（平方米）：指內牆和外牆面、屋頂、衛生間地面等的瓷磚、缸磚、大理石、馬賽克的貼面工程。

13. 外牆面裝飾工程（平方米）：指外牆面的水泥拉毛、斬假石、水刷石、水磨石、水泥砂漿抹面等工程，不包括外牆面的刷白和外牆面的瓷磚、缸磚、大理石等貼面。應完成全部工序才能計算工程量。

14. 油漆工程（平方米）：指用原漆和清漆塗刷於木材面、金屬面和磚牆抹灰面的油漆工程，不包括保護金屬面的刷油。不論塗刷几遍，均按實際面積計算。

15. 街坊道路鋪築工程（平方米/米）：指建築羣內鋪有路面的街坊道路的鋪築與改建（如碎石路面改建為混凝土路面），如混凝土、瀝青、碎石、石板、爐渣、砌石、磚鋪、三合土等路面，不包括土路和城巖道路工程。其面積包括道路兩旁的人行道、排水溝、擋土磚等。完成全部工序，才能計算工程量。

16. 屋面工程（平方米）：指瓦屋面、鐵皮屋面、烟灰

防水屑屋面、混凝土及砖薄壳屋面、砖拱屋面、卷材屋面、石棉瓦屋面及平屋顶，但不包括混凝土屋顶晒台。完成全部工序后，按展开面积计算工程量。

17. 工业管道敷设工程（米）：指室内外金属管、水泥管、石棉水泥管、陶土管、耐热厚壁玻璃管、岩石铸管和砖砌的工业管道，如蒸汽、空气、氧气、乙炔、油管、化学物料管道和工业给排水、煤气管道等的敷设工程，按延长米计算。不包括管道及零配件加工（列入“非标准设备及零配件加工制作”）、管道的防腐保温（列入“防腐保温工程”）和市政给排水管道、煤气管道与热力管道工程。

18. 工业窑炉砌筑工程（吨/立方米）：指各种工业炉（如：平炉、高炉、热处理加热炉、煤气发生炉、活化炉和退火炉等）、窑（如：隧道窑、回转窑和玻璃窑等）的内、外部和与炉体相联系的烟道等耐火砖的砌筑工程。完成全部工序才能计算工程量。

19. 上下水工程（米/吨）：指室内外生活上下水管、消防水管（包括消防龙头、皮带等）、卫生设备（包括大小便器、浴盆等）、铸铁雨水管和水泵（包括电动机）、水表等敷设工程，不包括城市上下水工程。“米”指管道的延长米；“吨”指包括管道、异型管件及其他设备的重量。

20. 采暖工程（米/平方米/台）：包括室内外暖气管道、暖气片、保温油漆、采暖用锅炉、水泵及其附件。“米”指暖气管道的延长米；“平方米”指暖气片的平面面积；“台”指采暖用锅炉台数。

21. 通风工程（平方米/台）：包括通风管道、通风机、加热器、除尘器（包括电动机）等。“平方米”指各种直风管和异型管件的展开面积，不包括风管咬口和接口量；“台”